

证券代码: 688596 转债代码: 118053	证券简称: 正帆科技 转债简称: 正帆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78
------------------------------	--------------------------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16,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1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139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3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 (俞东雷)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 ZHENG HONGJIANG (郑鸣亮) 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321,691 96.367%	2,619,705 3.5442	66,123 0.0892

2.0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0,617,578 95.5370	3,234,881 4.3764	63,940 0.0866

2.02.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0,651,578 95.9300	3,222,381 4.3736	31,940 0.0434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1
-------------	----------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78,27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05,04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73,232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72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38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878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05,04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A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217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78,332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H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07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 8 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229,600 98.7234	662,814 1.2339	22,536 0.04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15,765,221 96.8971	662,814 3.9859	22,536 0.1370

(三)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229,600 98.7234	662,814 1.2339	22,536 0.0427

(四)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H股	3,728,750 86.1637	649,582 14.8393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召开,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40
-------------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3.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25/12/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财税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安排。本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回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未分配利润转增真实落实分红,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提升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11月1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12号北京泰康丽泽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起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则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票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有关内容已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则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王敏生(或本人)
受托人:王敏生(或本人)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注:
1. 如对本项议案至第2项议案赞成,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上“√”号;如对本项议案至第2项议案反对,则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行使投票权或放弃投票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票权、放弃投票权,本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投票的票数处理。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 请填上拟投票委托的股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投票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股数。
4.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过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号码为86-10-59695987,邮政编码为100728。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8898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持有公司股份70,506,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6%。深圳纳微股东分别为BIWANG JACK JIANG(中文:江必旺)博士和张荣华先生,其中张荣华先生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15.13%。本次捐赠系张荣华先生无偿捐赠深圳纳微持有公司股份。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向辽宁省大连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 辽宁省大连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和处置捐赠股票的约定:持有捐赠协议约定的深圳纳微捐赠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间,如需减持或转让捐赠股票的部分或全部,应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 4. 乙方为捐赠股票的后续管理和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管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披露义务。
- 5. 乙方将继续遵守甲方在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承诺事项,即从甲方捐赠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乙方承诺若在2025年6月23日前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 四、本次捐赠事项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控股股东深圳纳微持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70,506,342 17.46	70,106,342 17.36
江必旺	64,716,226 16.03	64,716,226 16.03
苏州纳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4,410 6.23	25,144,410 6.23
苏州纳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1,854 2.69	10,851,854 2.69
合计	171,218,841 42.40	170,818,841 42.30

注:1、以上关于深圳纳微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包含江必旺通过深圳纳微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的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该笔流通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2、以上持股比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数据错误。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无偿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受赠方辽宁省大连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捐赠资产。
3.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17
转债代码:113657	转债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六次涨停,区间涨幅达82.48%,短期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市场信息讨论公司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碳纤维增强玻璃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全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现阶段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性能纤维产品”,2024年度该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性能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请以官方披露为准。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7元/股,PE(TTM)为1177.71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5394.91倍,公司股票非标准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0.88%、2.06%、8.59%、1.981%、35.2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股价波动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78
-------------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30,000万元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7,491.7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概述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前永安资本担保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事项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75万元(含本次担保)。
永安资本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和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担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为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0亿元(含担保额度计划),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9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审批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可经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用使用;调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本次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A √B √C √D √E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特殊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主张,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期间自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7.5亿元,均为为中邦公司向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